财税快报

第六期

总第 145 期

（2017 年 6 月）

国锐信达 ·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网址：www.grcdtax.com　　电子邮件：grcdtax@grcdtax.com

咨询热线：+86-10-59071822/23/24　传真：+86-10-59071822 转 800

地址：北京市朝外大街甲 6 号万通中心 B 座 302 室　　邮编：100020

目录

最新财税政策 1

印发《关于对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 1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简化税务行政许可事项办理程序的公告 2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关于联合举办 2017 年全国税收公益广告作品征集暨展播活动的通知. 4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设有固定装置非运输车辆免税图册有关事项的公告 13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 13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贯彻落实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 15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延续支持农村金融发展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16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关于继续实施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17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 关于继续实施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 . . 20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 22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做好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推行所需税控设备管理工作的通知 23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成立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25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第五批全国税务领军人才学员选拔笔试的通告 26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发布出口退税率文库 2017B 版的通知 28

税收政策解读 28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简化税务行政许可事项办理程序的公告》的解读 28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设有固定装置非运输车辆免税图册有关事项的公告》的解读 30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的解读. 30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的解读 32

热点关注 35

【北京 2017 年社保缴费工资申报 6 月 5 日启动 7 月 25 日结束】 35
【全面推进"多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 35
【王军签署中瑞税收协定议定书 国际运输企业税负再降】 35
【李克强要求兑现全年为企业减负万亿元的承诺】 35
【王军代表中国政府签署《BEPS 多边公约》】 35
【降低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和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征收标准】 36
【北京市于 8 月 1 日起征收残保金】 36
【7 月 1 日起对六项香港和 27 项澳门原产商品实施零关税】 36
【财政部建中央和省两级收费目录 清单外公民有权拒缴】 36

2017 年 6 月

最新财税政策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中央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环境保护部 交通运输部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能源局 中华全国总工会 印发《关于对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发改运行〔2017〕946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有关部门、机构：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9 号）、《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 年）的通知》（国发〔2014〕21 号）、《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 号）等有关要求，按照“褒扬诚信、惩戒失信”的原则，加快推进电力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国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中央文明办、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交通运输部、国资委、税务总局、工商总局、银监会、证监会、国家能源局、全国总工会等部门联合签署了《关于对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关于对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国家发展改革委

人民银行

中央文明办

最高人民法院

国锐信达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最高人民检察院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环境保护部

交通运输部

国资委

税务总局

工商总局

银监会

证监会

国家能源局

全国总工会

2017 年 5 月 16 日

国锐信达 ·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简化税务行政许可事项办理程序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1 号

为推进税务行政许可标准化建设，提高办税便利化程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国务院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要求，参照《行政许可标准化指引（2016 版）》，税务总局决定对税务行政许可事项办理程序进行简并优化，并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税务行政许可若干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11 号）所附的税务行政许可文书样式和税务行政许可项目分项表更新。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简化受理文书

对能够当即办理的税务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出具和送达《准予税务行政许可决定书》，不再出具《税务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各省税务局确定本省税务行政许可事项即办范围。

网上受理税务行政许可申请的，通过电子回执单等方式予以确认。

二、提供代办转报服务

税务行政许可实施机关与申请人不在同一县（市、区、旗）的，申请人可在规定的申请期限内，选择由其主管税务机关代为转报申请材料。主管税务机关在核对申请材料后向申请人出具材料接收清单，并向税务行政许可实施机关转报。代办转报一般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有条件的税务机关可以通过信息化手段实现申请资料网上传递。税务行政许可实施机关收到转报材料后，对符合受理条件的，出具并及时送达《税务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税务机关对代办转报事项应当做好台账登记。代办转报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三、简化申请材料

税务行政许可申请材料为税务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发放的证照或批准文书，或者相关证照、批准文书信息能够通过政府信息共享获取的，申请人只需提供上述材料的名称、文号、编码等信息供查询验证，不再提交材料原件或复印件。取消经办人、代理人身份证件复印件报送要求，改为当场查验证件原件。网上申请的，提供经办人、代理人身份证件原件电子照片或扫描件。各省税务局可以结合推行实名办税情况，进一步简化办税人员身份证件查验程序。

国锐信达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四、实现咨询服务可预约

税务行政许可实施机关通过官方网站、电子邮箱或移动办税平台等咨询服务预约渠道，对税务行政许可事项相关问题的咨询实现 24 小时可预约。税务机关受理预约事项后，与纳税人协商约定在适当的工作时间提供咨询服务。

五、完善文书送达方式

税务行政许可实施机关与申请人不在同一县（市、区、旗），或者直接送达税务行政许可文书存在其他困难情形的，税务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可以委托申请人主管税务机关代为送达，也可以根据申请人书面要求，按照申请人在《税务行政许可申请表》上填写的地址，在文书出具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邮寄送达。邮寄送达的，以挂号函件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并视为已送达。税务机关应当保留邮寄单据并做好台账登记。邮寄送达不得收取任何费用。鼓励有条件的税务机关提供网上出具税务行政许可电子文书服务，方便申请人自行下载打印。

本公告自2017年7月1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附件：1.税务行政许可文书样式

2.税务行政许可项目分项表

国家税务总局

2017年5月23日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关于联合举办2017年全国税收公益广告作品征集暨展播活动的通知

新广电办发〔2017〕3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广电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新闻出版广电局，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中央三台、电影频道节目中心、中国教育电视台、中国税务报社：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国家税务总局在2016年联合举办了第一届全国税收公益广告作品征集暨展播活动，活动中涌现出一批主题突出、社会效应好、群众认可度高的优秀作品，受到社会各界广泛好评。为进一步宣传税收改革发展的成效和税收服务经济社会的成果，充分利用好公益广告这一载体，切实增强税收宣传的影响力和感染力，2017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国家税务总局决定联合举办第二届全国税收公益广告作品征集暨展播活动。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采取向社会公开征集的方式，提升税收公益广告设计创作水平，推出一批导向正确、创意新颖、表现丰富、群众接受度高的优秀税收公益广告作品，在全国进行展播，让社会公众充分了解和支持税收工作。

二、宣传主题

围绕税收中心工作，重点突出六个方面内容：

（一）向“十九大”献礼。聚焦税收历史文化和当前工作，宣传党的十八大以来，税收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税收助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取得的成效，讲好税收故事，传递税收

声音，进一步统一思想、凝聚共识，激发税务干部的职业自豪感和国家荣誉感，以更加优异的成绩向十九大献礼。

（二）“撸起袖子加油干”。围绕税收职能作用发挥和展现税收行业特色，通过朴实、贴近人民的形象和话语，表达税务系统积极响应和落实总书记号召的态度、决心和信心，展现税务系统涌现出的模范人物和先进典型事迹，体现税务系统创新求真务实的新作为，树立税务系统良好形象，鼓舞士气，凝聚人心。

（三）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工作取得的成效。宣传推行以来减负增效、激发经济动能、促进转型升级等方面的作用，让社会公众充分了解营改增的成效，使纳税人有更多获得感。

（四）深化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成效。展示税收改革在发挥税收职能作用、优化纳税服务、转变征管方式、提升税收治理能力以及服务国家发展战略等方面的重要作用。

（五）税收服务“一带一路”。宣传税务机关以推动实施“一带一路”战略为重点，落实税收优惠政策、加大对外投资税收宣传辅导、拓展国际税收风险提示服务、服务企业走出去等方面的做法和成效。

（六）税收诚信体系建设。阐释税收诚信体系建设的理念和作用，展示税务系统加强诚信建设的举措和成效，加大黑名单曝光，通过褒奖诚信、惩戒失信，构建“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信用惩戒格局，让失信者寸步难行，让诚信纳税有更多获得感。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三、活动时间

全国税收公益广告作品征集时间：2017 年 6 月 10 日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

税收公益广告作品评选时间：2017 年 9 月至 2017 年 11 月。

税收公益广告作品展播时间：2017 年 12 月至 2018 年 10 月。

四、活动组织

（一）本次活动由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和国家税务总局联合主办。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负责协调全国各电台、电视台、网络广播电视台进行活动宣传报道、公益广告制作、作品展播等工作；国家税务总局负责协调全国各省、市、县国税局、地税局组织作品参评等相关工作，负责提供活动资金支持。

（二）本次活动由中国传媒大学全国公益广告创新基地、中国税务报社联合承办。中

国传媒大学全国公益广告创新基地负责作品收集及组织评选、扶持资金发放和获奖研讨交流等相关工作，中国税务报社负责网络投票等工作。

（三）各级广电部门和税务部门负责本地区活动宣传和报名组织工作。各级广电部门和税务部门要加强配合，在做好宣传和组织工作的同时，充分利用各自优势，协同配合，共同制作优秀税收公益广告作品。

五、参加方式

（一）参加对象：面向全国各级税务机关及社会各界征集优秀税收公益广告作品，电台、电视台、影视制作机构、高等院校及个人均可报名参加，鼓励各级税务部门与电台、电视台联合制作税收公益广告作品。

（二）作品形式：分电视类公益广告和广播类公益广告两种形式。作品时长分别为 15 秒、30 秒、45 秒、1 分钟。

（三）报名方式：参加本次作品征集活动人员需认真填写活动报名表（附件 4），连同作品的音视频光盘、设计说明一同寄到组委会进行报名，同时将以上资料电子版发送至组委会指定邮箱，邮件标题格式为“税收公益广告征集活动作品-作者名-作品名”。报名截止时间为 2017 年 8 月 31 日。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报名邮寄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定福庄东街 1 号，中国传媒大学广告学院（全国公益广告创新研究基地）

邮编：100024

组委会邮箱：ssgygg2017@163.com

联系人（收件人）：和群坡，刘林清

联系电话：13801318145，18500298052。

活动组委会联系电话：010-65783234。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联系人：许旭，联系电话：010-86098540，传真：010-86092589。

国家税务总局联系人：杨军，王曦 联系电话：010-63417274，传真：010-63417255。

附件：1.2017 年全国税收公益广告作品创作要求

2.2017 年全国税收公益广告作品征集活动评审办法

3.2017 年全国税收公益广告作品征集活动展播安排

4.2017 年全国税务公益广告作品征集活动报名表

5.2017 年全国税收公益广告作品展播情况统计表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2017 年 5 月 27 日

附件 1

2017 年全国税收公益广告作品创作要求

一、税收公益广告作品创作要求

设计制作税收公益广告，要紧扣在推进营改增、深化国地税征管体制改革过程中社会各界和广大纳税人密切关注的重点、热点和难点问题，深入了解税收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税收服务“一带一路”和税收诚信体系建设方面的经验和成效，贴近大众审美情趣，做到思想性、艺术性和观赏性的有机统一。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一）征集活动要遵守法律法规，创作单位和个人应签署原创承诺，保证对作品拥有完全知识产权，不得抄袭、模仿。

（二）公益广告创作要善于从基层一线以及纳税人身边选取题材，情景交融地展示改革所带来的变化，使受众爱听爱看。

（三）提倡风格多样、百花齐放，可将各地民族、文化和地方特色融入到广告中来，可选取实景、动漫、乐曲等多种表现形式，使公益广告易于被不同受众群体接受和喜好。

（四）公益广告创作中可积极探索运用现代科技手段，为广告注入现代气息和时尚元素，运用新颖别致的表现形式吸引人、打动人。

（五）已参加过往届税收公益广告征集活动的作品、版权已归属第三方的作品或者已经在其他比赛中获得过奖项的作品不得参加评选，已经获得奖项的作品将被取消获奖资格。

二、税收公益广告作品技术标准

（一）电视类作品

1.高清：分辨率不得低于 1280*720(16：9)或 960*720（4：3），码率不得低于 8M/秒，

格式以 MP4 等主流高清通用格式为主。

2.动画：需转换为相应视频格式后提交，如 AVI、MP4 等视频格式（高清标准参照第一条）。请勿提交 flv 等动画格式。

（二）广播类作品

不低于 16 位，比特率不低于 128kbps，采样频率不低于 22.05khz，格式应以 MP3、WMA 等主流音频格式为主。

附件 2

2017 年全国税收公益广告作品征集活动评审办法

本次全国税收公益广告作品征集活动评审工作由活动组委会统一组织部署，采取组委会评审、社会公众评审和专家组评审相结合的方式，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通过竞争择优的方式，最终确定优秀作品名单。

一、项目设置

1.广播类优秀作品：一类作品 2 个，扶持资金 5000 元；二类作品 3 个，扶持资金 3000 元；三类作品 5 个，扶持资金 1000 元；优秀作品 9 个，扶持资金 500 元（含税）。

2.电视类优秀作品：一类作品 2 个，扶持资金 20000 元；二类作品 3 个，扶持资金 10000 元；三类作品 5 个，扶持资金 5000 元；优秀作品 9 个，扶持资金 1000 元（含税）。

3.动漫类优秀作品：一类作品 2 个，扶持资金 20000 元；二类作品 3 个，扶持资金 10000 元；三类作品 5 个，扶持资金 5000 元；优秀作品 9 个，扶持资金 1000 元（含税）。

4.优秀活动组织单位：一类 1 个；二类 2 个；三类 3 个。

5.优秀展播机构：一类 1 个，扶持资金 50000 元；二类 1 个，扶持资金 30000 元；三类 1 个，扶持资金 20000 元（含税）。

二、评审安排

本次征集活动评审分为作品评审和优秀组织机构、优秀展播机构评审两个部分。

（一）作品评审

分为初选、复赛、决赛三个阶段进行。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1.初选阶段（2017 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15 日）：组委会首先对征集作品进行初选，评分后进入复赛，复赛不限名额。

2.复选阶段（2017 年 9 月 16 日至 9 月 30 日）：进入复赛的作品将在合作网站上进行展播，通过网站、报纸、广播、电视媒体宣传此次投票活动，征集全国公众投票，最终根据作品得票数及初选得分情况确定进入决赛名次 100 名，其中 50 部电视类作品和 50 部广播类作品。

3.终评阶段（2017 年 10 月 1 日至 10 月 30 日）：由组委会组织专家评委进行评分，并结合初选、复赛成绩确定各奖项。

（二）优秀组织机构、优秀展播机构评审

优秀组织机构将根据作品征集组织和优秀作品情况，由组委会综合进行评定。

优秀展播机构将根据公益广告作品播放次数、时长、时段、覆盖范围、宣传效应等情况，税收公益广告征集活动宣传力度，以及本台新闻专题等其他节目形式配合税收宣传工作等情况，由组委会在展期后综合进行评定。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三、作品使用

（一）获得本次公益广告作品征集活动的优秀作品将在全国各级电台、电视台、网络以及高铁、航空、地铁等平台集中进行展播。

（二）全部优秀作品将纳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优秀公益广告作品库”，供全国各类播出机构下载播出。

（三）全部优秀作品将在税务系统各级官方网站、微信平台、办税服务厅展播。

四、相关要求

（一）参加本次征集活动的作品必须由作者本人参与创作（合作作者可联名参加），作者应确认拥有其作品的著作权，如因此引起任何相关法律纠纷，由作者本人承担法律责任。

（二）作者应保证送选作品将不会涉及肖像权、名誉权、隐私权、著作权、商标权等法律纠纷，否则由作者本人承担法律责任。

（三）本次征集活动拒绝任何可能与国家法律法规相抵触的作品。

（四）除非特别申明，送选作品可被主办单位无偿用于与本次征集活动相关的宣传活动；主办单位拥有将获奖作品出版音像制品的优先权利。

（五）活动规则最终解释权归主办单位；凡递交作品，即视为同意上述法律问题说明。

附件 3

2017 年全国税收公益广告作品征集活动展播安排

为进一步扩大本次税收公益广告作品征集活动影响力，提升宣传效果，由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统一部署，在全国各级电台、电视台集中展播税收公益广告，展播时间为 2017 年 11 月至 2018 年 10 月。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级税务部门要高度重视本次税收公益广告征集活动作品展播工作，把作品展播作为宣传税收、推进改革和展示税务形象重要途径，加强同广播影视部门的联系沟通，力争将展播活动做好、做强、做出影响。

二、税收公益广告作品可从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优秀公益广告作品库”中下载播出。各地作品制作完毕后可先行在本地媒体播放。获奖优秀作品将由主办方组织在全国各级电台、电视台、网络以及高铁、航空、地铁等平台集中进行展播。同时，鼓励各级播出机构自制税收公益广告作品并播出。

三、各级广电部门要积极同税务部门进行合作，组织协调所辖电台、电视台参与税收公益广告征集活动作品展播工作。取得税务部门资金补贴的播出机构，每周播出税收公益广告数量不少于 3 次，其中，黄金时段不少于 1 次。

四、各级税务部门在与播出机构合作开展展播活动过程中，可自愿给予一定资金补贴。电视类播出机构参考资金补贴标准为：省级电视台每年每台 3 万元，地市级电视台每年每台 2 万元，县级电视台每年每台 1 万元；广播类播出机构参考资金补贴标准为：省级电台每年每台 1 万元、地市级电台每年每台 0.8 万元、县级电台每年每台 0.5 万元。

各级税务部门也可根据实际播出情况，按照“多播出，多补助”的原则，双方自愿商定合理补贴金额。

五、各级播出机构负责税收公益广告播出统计工作，税务部门负责公益广告播出的监听、监看工作。税收公益广告征集活动作品展播工作结束后，各级播出机构同税务部门要认真填写《税收公益广告展播情况统计表》（附件 5），经双方签字盖章确认后分别上报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省级广播影视部门和税务部门，省级部门在汇总统计后，于 2018 年 11 月 15 日前将统计结果报送至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和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联系人：许旭，联系电话：010-86098540，传真：010-86092589。

国家税务总局联系人：杨军，王曦 联系电话：010-63417274，传真：010-63417255。

附件 4

2017 年全国税收公益广告作品征集活动报名表

作品名称			
作品类别			
作品时长		制作日期	
作者姓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作者单位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创作思路			

备　注	

附件 5

2017 年全国税收公益广告作品展播情况统计表

展播机构名称			
机构类别		所属级别	
公益广告名称			
播出所属时期		节目时长	
每周播出次数	每周播出　　次，其中黄金时段播出　　次		
播出总次数	累计播出　　次，其中黄金时段播出　　次		
播出时段			
展播覆盖范围			
补贴金额			
宣传效果			
广告征集活动宣传情况			
其他节目形式配合税收宣传情况			

签章 （展播机构）	签章 （税务部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设有固定装置非运输车辆免税图册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2 号

为进一步规范设有固定装置非运输车辆免税管理，依据《车辆购置税征收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38 号公布）、《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设有固定装置非运输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43 号）的规定，税务总局决定调整规范《设有固定装置非运输车辆免税图册》（以下简称《免税图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05 年 1 月至 2016 年 5 月下发的《免税图册》（总第 1 册至第 50 册，以下简称《历史免税图册》），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停止执行。

二、《历史免税图册》中，符合免税条件并需要列入《免税图册》的车辆，由车辆生产企业或纳税人依照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43 号、《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设有固定装置非运输车辆信息采集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15 年第 96 号）和《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修改设有固定装置非运输车辆信息采集表和车辆图片要求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16 年第 55 号）的规定，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前重新提交相关信息及资料。税务总局将对生产企业或纳税人提交的信息及资料按规定进行核实，更新《免税图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7 年 6 月 1 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

财税〔2017〕43 号

国锐信达 ·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进一步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发展，现就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政策通知如下：

一、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将小型微利企业的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由 30 万元提高至 50 万元，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50 万元（含 5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前款所称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并符合下列条件的企业：

（一）工业企业，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50 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1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3000 万元；

（二）其他企业，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50 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8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1000 万元。

二、本通知第一条所称从业人数，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所称从业人数和资产总额指标，应按企业全年的季度平均值确定。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季度平均值＝（季初值＋季末值）÷2

全年季度平均值＝全年各季度平均值之和÷4

年度中间开业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以其实际经营期作为一个纳税年度确定上述相关指标。

三、《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34 号）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5〕99 号）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废止。

四、各级财政、税务部门要严格按照本通知的规定，积极做好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宣传辅导工作，确保优惠政策落实到位。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17 年 6 月 6 日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贯彻落实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3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7〕43 号）等规定，现就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征管问题公告如下：

一、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无论采取查账征收方式还是核定征收方式，其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50 万元（含 50 万元，下同）的，均可以享受财税〔2017〕43 号文件规定的其所得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政策（以下简称“减半征税政策”）。

前款所述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是指符合《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二条或者财税〔2017〕43 号文件规定条件的企业。

企业本年度第 1 季度预缴企业所得税时，如未完成上一纳税年度汇算清缴，无法判断上一纳税年度是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的，可暂按企业上一纳税年度第 4 季度的预缴申报情况判别。

国锐信达 ·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二、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在预缴和年度汇算清缴企业所得税时，通过填写纳税申报表的相关内容，即可享受减半征税政策，无需进行专项备案。

三、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统一实行按季度预缴企业所得税。

四、本年度企业预缴企业所得税时，按照以下规定享受减半征税政策：

（一）查账征收企业。上一纳税年度为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分别按照以下规定处理：

1. 按照实际利润额预缴的，预缴时累计实际利润不超过 50 万元的，可以享受减半征税政策；

2. 按照上一纳税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平均额预缴的，预缴时可以享受减半征税政策。

（二）定率征收企业。上一纳税年度为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预缴时累计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50 万元的，可以享受减半征税政策。

（三）定额征收企业。根据减半征税政策规定需要调减定额的，由主管税务机关按照程序调整，依照原办法征收。

（四）上一纳税年度为不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的企业，预计本年度符合条件的，预缴时累计实际利润或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50 万元的，可以享受减半征税政策。

（五）本年度新成立的企业，预计本年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的，预缴时累计实际利润或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50 万元的，可以享受减半征税政策。

五、企业预缴时享受了减半征税政策，年度汇算清缴时不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的，应当按照规定补缴税款。

六、按照本公告规定小型微利企业 2017 年度第 1 季度预缴时应享受未享受减半征税政策而多预缴的企业所得税，在以后季度应预缴的企业所得税税款中抵减。

七、《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2015 年版)等报表〉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31 号）附件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和年度预缴纳税申报表(B 类，2015 年版)》填报说明第三条第（五）项中“核定定额征收纳税人，换算应纳税所得额大于 30 万的填‘否’”修改为“核定定额征收纳税人，换算应纳税所得额大于 50 万元的填‘否’”。

八、《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61 号）在 2016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结束后废止。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7 年 6 月 7 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延续支持农村金融发展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7〕44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继续支持农村金融发展，现就农村金融有关税收政策通知如下：

一、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对金融机构农户小额贷款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二、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对金融机构农户小额贷款的利息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 90%计入收入总额。

三、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对保险公司为种植业、养殖业提供保险业务取得的保费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 90%计入收入总额。

四、本通知所称农户，是指长期（一年以上）居住在乡镇（不包括城关镇）行政管理区域内的住户，还包括长期居住在城关镇所辖行政村范围内的住户和户口不在本地而在本地居住一年以上的住户，国有农场的职工和农村个体工商户。位于乡镇（不包括城关镇）行政管理区域内和在城关镇所辖行政村范围内的国有经济的机关、团体、学校、企事业单位的集体户；有本地户口，但举家外出谋生一年以上的住户，无论是否保留承包耕地均不属于农户。农户以户为统计单位，既可以从事农业生产经营，也可以从事非农业生产经营。农户贷款的判定应以贷款发放时的承贷主体是否属于农户为准。

本通知所称小额贷款，是指单笔且该农户贷款余额总额在 10 万元（含本数）以下的贷款。

国锐信达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本通知所称保费收入，是指原保险保费收入加上分保费收入减去分出保费后的余额。

五、金融机构应对符合条件的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进行单独核算，不能单独核算的不得适用本通知第一条、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

六、本通知印发之日前已征的增值税，可抵减纳税人以后月份应缴纳的增值税或予以退还。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17 年 6 月 9 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关于继续实施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7〕49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为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现将有关税收政策通知如下：

一、对持《就业创业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毕业年度内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附着《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证》）的人员从事个体经营的，在 3 年内按每户每年 8000 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限额标准最高可上浮 2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限额标准，并报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备案。

纳税人年度应缴纳税款小于上述扣减限额的，以其实际缴纳的税款为限；大于上述扣减限额的，以上述扣减限额为限。

上述人员是指：1. 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的人员；2. 零就业家庭、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劳动年龄内的登记失业人员；3. 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高校毕业生是指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普通高等学校、成人高等学校应届毕业的学生；毕业年度是指毕业所在自然年，即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国锐信达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二、对商贸企业、服务型企业、劳动就业服务企业中的加工型企业和街道社区具有加工性质的小型企业实体，在新增加的岗位中，当年新招用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人员，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在 3 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 4000 元，最高可上浮 3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定额标准，并报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备案。

按上述标准计算的税收扣减额应在企业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税额中扣减，当年扣减不完的，不得结转下年使用。

本条所称服务型企业，是指从事《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附件）中“不动产租赁服务”、“商务辅助服务”（不含货物运输代理和代理报关服务）、“生活

服务”（不含文化体育服务）范围内业务活动的企业以及按照《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251 号）登记成立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三、享受上述优惠政策的人员按以下规定申领《就业创业证》：

（一）按照《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 24 号）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在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有就业要求，处于无业状态的城镇常住人员，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进行失业登记，申领《就业创业证》。对其中的零就业家庭、城市低保家庭的登记失业人员，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在其《就业创业证》上予以注明。

（二）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在校期间凭学生证向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按规定申领《就业创业证》，或委托所在高校就业指导中心向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按规定代为其申领《就业创业证》；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离校后直接向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按规定申领《就业创业证》。

（三）上述人员申领相关凭证后，由就业和创业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人员范围、就业失业状态、已享受政策情况进行核实，在《就业创业证》上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毕业年度内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企业吸纳税收政策”字样，同时符合自主创业和企业吸纳税收政策条件的，可同时加注；主管税务机关在《就业创业证》上加盖戳记，注明减免税所属时间。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四、本通知的执行期限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通知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按照备案减免税管理，纳税人应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税收优惠政策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未享受满 3 年的，可继续享受至 3 年期满为止。

对《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文件附件 3 第三条第（二）项政策，纳税人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未享受满 3 年的，可按现行政策继续享受至 3 年期满为止。

五、本通知所述人员不得重复享受税收优惠政策，以前年度已享受扶持就业的专项税收优惠政策的人员不得再享受本通知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如果企业的就业人员既适用本通知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又适用其他扶持就业的专项税收优惠政策，企业可选择适用最优惠的政策，但不能重复享受。

六、上述税收政策的具体实施办法由税务总局会同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

育部、民政部另行制定。

各地财政、税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领导、周密部署，把大力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工作作为一项重要任务，主动做好政策宣传和解释工作，加强部门间的协调配合，确保政策落实到位。同时，要密切关注税收政策的执行情况，对发现的问题及时逐级向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反映。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2017 年 6 月 12 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 关于继续实施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7〕46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民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

为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现将有关税收政策通知如下：

一、对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的，在 3 年内按每户每年 8000 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限额标准最高可上浮 2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限额标准，并报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备案。

纳税人年度应缴纳税款小于上述扣减限额的，以其实际缴纳的税款为限；大于上述扣减限额的，以上述扣减限额为限。纳税人的实际经营期不足一年的，应当以实际月份换算其减免税限额。换算公式为：减免税限额=年度减免税限额÷12×实际经营月数。

纳税人在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当月，持《中国人民解放军义务兵退出现役证》或《中国人民解放军士官退出现役证》以及税务机关要求的相关材料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

二、对商贸企业、服务型企业、劳动就业服务企业中的加工型企业和街道社区具有加工性质的小型企业实体，在新增加的岗位中，当年新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在 3 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 4000 元，最高可上浮 5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

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定额标准，并报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备案。

本条所称服务型企业是指从事《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附件）中“不动产租赁服务”、“商务辅助服务”（不含货物运输代理和代理报关服务）、“生活服务”（不含文化体育服务）范围内业务活动的企业以及按照《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251 号）登记成立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纳税人按企业招用人数和签订的劳动合同时间核定企业减免税总额，在核定减免税总额内每月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纳税人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小于核定减免税总额的，以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为限；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大于核定减免税总额的，以核定减免税总额为限。

纳税年度终了，如果企业实际减免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小于核定的减免税总额，企业在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扣减企业所得税。当年扣减不完的，不再结转以后年度扣减。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计算公式为：企业减免税总额=∑每名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本年度在本企业工作月份÷12×定额标准。

企业自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的次月起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并于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当月，持下列材料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1.新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的《中国人民解放军义务兵退出现役证》或《中国人民解放军士官退出现役证》；2.企业与新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签订的劳动合同（副本），企业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记录；3.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本年度在企业工作时间表（见附件）；4.主管税务机关要求的其他相关材料。

三、本通知所称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是指依照《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 608 号）的规定退出现役并按自主就业方式安置的退役士兵。

四、本通知的执行期限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通知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按照备案减免税管理，纳税人应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税收优惠政策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未享受满 3 年的，可继续享受至 3 年期满为止。

对《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附件 3 第三条第（一）项政策，纳税人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未享受满 3 年的，可按现行政策继续享受至 3 年期满为止。

五、如果企业招用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既适用本通知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又适用其他扶持就业的专项税收优惠政策，企业可选择适用最优惠的政策，但不能重复享受。

各地财政、税务、民政部门要加强领导、周密部署，把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工作作为一项重要任务，主动做好政策宣传和解释工作，加强部门间的协调配合，确保政策落实到位。同时，要密切关注税收政策的执行情况，对发现的问题及时逐级向财政部、税务总局、民政部反映。

附件：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本年度在企业工作时间表（样式）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

2017 年 6 月 12 日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4 号

为贯彻落实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根据《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 号，以下简称《认定办法》）及《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195 号，以下简称《工作指引》）以及相关税收规定，现就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一、企业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后，自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注明的发证时间所在年度起申报享受税收优惠，并按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备案手续。

企业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当年，在通过重新认定前，其企业所得税暂按 15%的税率预缴，在年底前仍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应按规定补缴相应期间的税款。

二、对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且享受税收优惠的高新技术企业，税务部门如在日常管理过程中发现其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过程中或享受优惠期间不符合《认定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认定条件的，应提请认定机构复核。复核后确认不符合认定条件的，由认定机构取消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并通知税务机关追缴其证书有效期内自不符合认定条件年度起已

享受的税收优惠。

三、享受税收优惠的高新技术企业，每年汇算清缴时应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76 号）规定向税务机关提交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履行备案手续，同时妥善保管以下资料留存备查：

1. 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

2.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资料；

3. 知识产权相关材料；

4. 年度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范围的说明，高新技术产品（服务）及对应收入资料；

5. 年度职工和科技人员情况证明材料；

6. 当年和前两个会计年度研发费用总额及占同期销售收入比例、研发费用管理资料以及研发费用辅助账，研发费用结构明细表（具体格式见《工作指引》附件 2）；

7. 省税务机关规定的其他资料。

国锐信达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四、本公告适用于 2017 年度及以后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2016 年 1 月 1 日以后按《认定办法》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按本公告规定执行。2016 年 1 月 1 日前按《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08〕172 号）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仍按《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 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76 号的规定执行。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期间企业所得税预缴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4 号）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7 年 6 月 19 日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做好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推行所需税控设备管理工作的通知

税总函〔2017〕232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

为全面落实《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推行工作的指导意见》（税总发〔2017〕31 号），进一步加强对增值税税控系统服务单位（以下简称“服务单位”）的监督管理，积极推进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所需税控设备管理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推行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所需的税控服务器和税控盘组等设备（以下简称“其他税控设备”）的发售、S/N 号录入、发行、安装、调试、技术支持等相关事项按照增值税税控专用设备的相关规定进行管理。各地税务机关应在 3 个工作日内为纳税人或其书面委托的电子发票服务商办理税控专用设备和其他税控设备的录入、发行等事宜，不得限定是否本省购买等附加条件，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诿、拖延或拒绝。纳税人或其书面委托的电子发票服务商可以直接向服务单位总部购买税控专用设备和其他税控设备，无需经其他单位确认。服务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诿、拖延或者拒绝向纳税人或其书面委托的电子发票服务商发售税控专用设备和其他税控设备。

国锐信达 ·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二、主管国税机关应建立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税控设备监督管理工作制度，设立“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税控设备监督管理工作台账”，参照《增值税税控系统安装使用告知书》《增值税税控系统技术服务协议》《增值税税控系统安装单》等文书（复印件留存备查）准确记录相关时间。通过对税控专用设备和其他税控设备申请领购时间、领购完毕时间、录入完毕时间、发行完毕时间的及时记录，进行全流程监控管理，保障纳税人及时开具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三、各级国税机关要加强对服务单位的监督管理，严格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增值税税控系统服务单位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税总发〔2015〕118 号，以下简称“监管办法”）的规定落实税控专用设备和其他税控设备发售的具体要求，督促服务单位在接到申请后 3～5 个工作日内向纳税人或其书面委托的电子发票服务商发售税控专用设备和其他税控设备。如发现未按时发售、安装、调试等问题可依据监管办法第四章“违约责任”相关条款进行处罚，视情形严重程度可暂停其服务资格 1～3 个月。

四、税务总局将对各省国税局服务单位监督管理工作情况进行不定期抽查，对监管不力的单位将进行通报批评。2017 年 9 月 30 日前，请各省国税局将本通知的落实情况通过

FTP 指定目录（FTP:/center/货物和劳务税司/税控稽核处/电子发票税控管理工作）上报税务总局（货物和劳务税司）。

国家税务总局

2017 年 6 月 21 日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成立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税总函〔2017〕247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局内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决策部署，加强全国国税系统节能减排工作组织领导，促进节约型税务机关建设，根据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要求，税务总局决定成立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下设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税务总局机关服务中心。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领导小组组成及职责

组　长：汪　康 税务总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成　员：方立新 税务总局机关服务中心主任

吴礼祥 税务总局办公厅副主任

李　牧 税务总局财务管理司副巡视员

彭增武 税务总局督察内审司副司长

武建春 税务总局机关服务中心副主任

曹存义 税务总局电子税务管理中心副主任

裴光华 税务总局集中采购中心副主任

主要职责:组织全国国税系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创建资源节约型社会、节约型政府机关的决策部署；依照公共机构节能减排工作法律法规和标准，制定全国国税系统节能减排工作实施方案和规章制度，审议批准节能减排工作目标、年度节能计划、指标和实施方案；开展全国国税系统节能减排工作考评，研究解决节能减排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完成税务总局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国锐信达 ·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二、办公室组成及职责

主　　任：武建春 税务总局机关服务中心副主任

常务副主任：叶 文 税务总局机关服务中心行政管理 处调研员

副　主　任：韩 丁 税务总局财务管理司资产管理处副处长

主要职责:指导和监督全国国税系统节能减排工作，组织开展节能工作考核评价、监督检查和能源审计工作；拟订实施税务总局年度节能减排工作实施方案、规章制度、年度工作计划；拟订全国国税系统能源资源消耗指标，组织能源资源消费统计、分析和报告工作；组织开展全国国税系统节能工作宣传、教育和培训；建立节能减排工作联络员制度，明确联络方式，确保上传下达畅通；承办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国家税务总局

2017 年 6 月 26 日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第五批全国税务领军人才学员选拔笔试的通告

国家税务总局通告 2017 年第 2 号

国锐信达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第五批全国税务领军人才学员选拔报名及资格审核工作已经结束，共有 1097 人通过审核，准予参加笔试。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笔试人员名单

见附件 1。

二、笔试地点

中央财经大学（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校区）主教学楼（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39 号）。

三、笔试时间

2017 年 7 月 1 日（周六）上午 9 时—12 时。参试人员上午 8:30 开始进入考场，开始考试 15 分钟后仍未入场的参试人员不得再入场参加考试。

四、有关要求

（一）请参试人员所在单位认真组织，税务系统内各单位要明确 1～2 名带队人员，确

保所有通过审核的人员按时参加考试。无故不参加考试的，将对其所在单位予以通报批评。

（二）请税务系统内参试人员通过报名系统、税务系统外参试人员通过报名时所用的个人互联网邮箱自行下载打印准考证。

税务总局机关参试人员请于 6 月 28 日、29 日工作时间携带身份证、准考证到北京市西城区枣林前街 68 号 666 房间办理注册手续；非税务总局机关的系统内参试人员，以及系统外参试人员请于 6 月 30 日 9 时—17 时携带身份证、准考证到中央财经大学（学院南路校区）学术会堂大厅办理注册手续。未加盖“全国税务领军人才考试专用章”的准考证无效。

（三）本次笔试不统一安排住宿和接送。各单位要加强参试人员遵守考试纪律及交通、饮食、住宿安全等方面教育，确保考试工作有序进行。

（四）参试人员应遵守《考生须知》（详见附件 2)中规定的考场规则。如有不遵守考场纪律，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管理，及其他违纪、作弊等行为的，按《考试违规处理办法》（附件 3）进行处理。考试结束后，参试人员应立即离场，及时返回本单位。

（五）7 月 10 日后，税务系统内参试人员可通过报名系统、税务系统外参试人员通过报名时使用的个人互联网邮箱查询本人笔试成绩。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国家税务总局教育中心领军人才培养处联系人：陈诗茹、王星岚，电话：010-61986666。

国家税务总局教育中心考试评估处联系人：杨鑫，电话：010-61986661、18975862688。

中央财经大学联系人：李飞霞（中央财经大学财政税务学院组织员），联系电话：18610738349、010-62288687；王鼎（中央财经大学财政学院办公室主任），电话：13641270191、010-62288602。

特此通告。

附件:1. 第五批全国税务领军人才学员选拔笔试参试人员名单

2. 考生须知

3. 考试违规处理办法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发布出口退税率文库 2017B 版的通知

税总函〔2017〕248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简并增值税税率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37 号）有关退税率调整情况，国家税务总局制定了 2017B 版出口退税率文库。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文库放置在国家税务总局 FTP 通讯服务器（100.16.125.25）“程序发布”目录下，请各地及时下载，并在出口退税审核系统进行文库升级。各地应及时将文库发放给出口企业。

二、对执行中发现的问题，请各地及时报告国家税务总局。未经允许，严禁擅自改变出口退税率。

国家税务总局

2017 年 6 月 28 日

国锐信达 ·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税收政策解读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简化税务行政许可事项办理程序的公告》的解读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为推进税务行政许可标准化建设，提高办税便利化程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国务院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要求，参照《行政许可标准化指引（2016 版）》，国家税务总局制定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简化税务行政许可事项办理程序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

一、《公告》出台的主要背景是什么？

为把规范行政审批行为工作引向深入，国务院在《2015 年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转变政府职能工作方案》（国发〔2015〕29 号文件印发）中明确要求“以标准化促进规范化”，并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中提出“加快推进行政审批标准化建

设，优化直接面向企业和群众服务项目的办事流程和服务标准。”为此，国务院审改办牵头组建了全国行政审批标准化工作组，制定了《行政许可标准化指引（2016 版）》（以下简称《指引》），为行政许可的标准化建设提供了明确的工作指引。为进一步深化税务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推进税务行政许可标准化、规范化，为纳税人提供更加优质便捷的服务，有必要对税务总局保留的 7 项税务行政许可事项办理程序进一步简并和优化。

二、《公告》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公告》明确了 5 条简并和优化税务行政许可事项办理程序的措施：

一是简化受理文书。为进一步简化税务行政许可文书，提高税务行政许可事项办理效率，《公告》对能够当即办理的税务行政许可事项的受理文书进行了简化，并授权省税务局确定即办事项范围。此外，《公告》还规定了网上受理申请的确认方式。

二是提供代办转报服务。部分税务行政许可事项由纳税人主管税务机关的上级税务机关实施，纳税人按规定向行政许可实施机关直接提交申请材料，往往存在交通不便等情况。为进一步方便纳税人，《公告》参照《指引》有关“代办转报”的规定，增加了由主管税务机关代为转报申请材料的途径，并对代办转报的适用情形、时限、方式等进行了规定。

国锐信达 ·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三是简化申请材料。随着“多证合一”改革的推进，对于税务机关已掌握或者可以通过政府信息共享获取的相关证照、批准文书等信息，不需要纳税人重复提供。因此，《公告》对上述证照、批准文书进行了简化。此外，《公告》明确对 7 项税务行政许可事项申请时需要提交的“经办人身份证件”“代理人身份证件”2 项材料，由提交纸质材料调整为查验材料，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交纸质复印件。

四是实现咨询服务可预约。关于税务行政许可有关问题咨询，现有的现场咨询、电话咨询等方式不同程度受到时间地点的限制。因此，《公告》在现有咨询服务方式基础上增加了预约服务方式，并规定通过官方网站、电子邮箱或移动办税平台等预约服务渠道，实现税务行政许可事项相关问题咨询 24 小时可预约。

五是完善文书送达方式。为方便路途较远、交通不便的纳税人，根据税收征管法及其实施细则有关文书送达的规定，参照《指引》中“决定可采取现场领取、邮寄等方式及时送达行政相对人”的规定，《公告》明确了委托送达、邮寄送达等送达方式，并对上述送达方式适用情形、送达时限等进行了规定。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设有固定装置非运输车辆免税图册有关事项的公告》的解读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2016 年 6 月 30 日，税务总局发布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设有固定装置非运输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43 号公告，以下简称“43 号公告”），自 2016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由于 43 号公告对免税车辆的标准进行了明确和细化，为进一步规范设有固定装置非运输车辆免税图册管理，税务总局制定《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设有固定装置非运输车辆免税图册有关事项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现将《公告》有关内容解读如下：

税务总局决定将 2005 年 1 月至 2016 年 5 月下发的免税图册（总第 1 册至第 50 册，简称《历史免税图册》）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停止执行。《历史免税图册》中的车辆，凡符合免税条件并需要列入免税图册的，由车辆生产企业或纳税人自《公告》下发之日起可按规定重新提交相关信息、照片及资料扫描件。税务总局将符合免税条件的车辆列入免税图册。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的解读

国锐信达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为进一步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发展，持续推动实体经济降成本增后劲，近日，国家税务总局印发了《关于贯彻落实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现解读如下：

一、《公告》出台的主要背景是什么？

当前，我国经济发展处在爬坡过坎的关键阶段，减税降费、扩大政策优惠面、持续激发微观主体活力，有利于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保持经济的平稳健康发展和社会的和谐稳定。2017 年《政府工作报告》提出，要“多措并举降成本”和“千方百计使结构性减税力度和效应进一步显现”。4 月 19 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扩大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的小型微利企业范围，2017 年 6 月，财政部、税务总局联合发布了《关于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7〕43 号），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将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由 30 万元提高到 50 万元，

符合这一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减半计算应纳税所得额，并按 20%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以下简称“减半征税政策”）。这是减半征税政策范围从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 万元、6 万元、10 万元、20 万元、30 万元后的又一次提高。为了积极贯彻落实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确保广大企业能够及时、准确享受减半征税政策，税务总局制定了本《公告》。

二、本次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哪些纳税人将从中受益？

根据财税〔2017〕43 号文件规定，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扩大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的小型微利企业范围，主要体现在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度应纳税所得额”标准的提高。因此，年应纳税所得额在 30 万元至 50 万元之间的符合条件的企业，是最大的受益群体。

三、本次政策调整后，按照核定征收方式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企业，是否能够享受减半征税政策？

根据《公告》第一条规定，只要是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不区分企业所得税的征收方式，均可以享受减半征税政策。因此，包括定率征收和定额征收在内的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企业，可以享受减半征税政策。

国锐信达 ·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四、以前年度成立的企业，在预缴享受减半征税政策时，需要判断上一纳税年度是否为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2017 年度及以后年度如何判断？

根据规定，在预缴时需要判别上一纳税年度是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2017 年度应当按照税法规定条件判别；2018 年度及以后纳税年度，应当按照财税〔2017〕43 号文件规定条件判别。

五、企业享受减半征税政策，需要履行什么程序？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76 号）第十条和本《公告》第二条规定，企业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通过填写纳税申报表相关内容即可。因此，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无须进行专项备案。

六、上一纳税年度为不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的企业以及本年度新成立的企业，预缴企业所得税时，如何判断享受减半征税政策？

上一纳税年度为不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的企业，预计本年度符合条件的，预缴时累

计实际利润额或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50 万元的，可以享受减半征税政策。“预计本年度符合条件”是指，企业上一年度其“从业人数”和“资产总额”已经符合小型微利企业规定条件，但应纳税所得额不符合条件，本年度预缴时，如果上述两个条件没有发生实质性变化，预缴时累计实际利润额或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50 万元的，可以预先享受减半征税政策。

本年度新成立的企业，预计本年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的，预缴时累计实际利润额或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50 万元的，可以享受减半征税政策。“预计本年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是指，企业本年度其“从业人数”和“资产总额”预计可以符合小型微利企业规定条件，本年度预缴时，累计实际利润额或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50 万元的，可以预先享受减半征税政策。

七、《公告》实施后，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 2017 年度第 1 季度预缴时，应享受未享受减半征税政策而多预缴的企业所得税如何处理？

此次政策调整从 2017 年 1 月 1 日开始，由于 2017 年第 1 季度预缴期已经结束，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在 2017 年度第 1 季度预缴时，未能享受减半征税政策而多预缴的企业所得税，在以后季度企业应预缴的企业所得税税款中抵减。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八、执行时间

本《公告》是贯彻落实财税〔2017〕43 号文件的征管办法，其执行时间与其一致。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的解读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一、公告出台背景

为加大对科技型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的政策扶持，有力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培育创造新技术、新业态和提供新供给的生力军，促进经济升级转型升级，2016 年，科技部、财政部、税务总局联合下发了《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 号，以下简称《认定办法》）及配套文件《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195 号，以下简称《工作指引》）。

《认定办法》和《工作指引》出台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 号，以下简称“203 号文件”）作为与原《认定办法》和《工作指引》相配套的税收优惠管理性质的文件，其有关内容需要适时加以调

整和完善，以实现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和税收优惠管理的有效衔接，保障和促进高新技术企业优惠政策的贯彻落实。为此，特制定本公告。

二、公告主要内容

（一）明确高新技术企业享受优惠的期间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企业所得税按纳税年度计算，因此高新技术企业也是按年享受税收优惠。而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上注明的发证时间是具体日期，不一定是一个完整纳税年度，且有效期为 3 年。这就导致了企业享受优惠期间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的有效期不完全一致。为此，公告明确，企业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后，自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注明的发证时间所在年度起申报享受税收优惠，并按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备案手续。例如，A 企业取得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上注明的发证时间为 2016 年 11 月 25 日，A 企业可自 2016 年度 1 月 1 日起连续 3 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即，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的年度为 2016、2017 和 2018 年。

按照上述原则，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发放当年已开始享受税收优惠，则在期满当年应停止享受税收优惠。但鉴于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仍有可能处于有效期内，且继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可能性非常大，为保障高新技术企业的利益，实现优惠政策的无缝衔接，公告明确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当年内，在通过重新认定前，其企业所得税可暂按 15%的税率预缴，在年底前仍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则应按规定补缴税款。如，A 企业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在 2019 年 4 月 20 日到期，在 2019 年季度预缴时企业仍可按高新技术企业 15%税率预缴。如果 A 企业在 2019 年年底前重新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其 2019 年度可继续享受税收优惠。如未重新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则应按 25%的税率补缴少缴的税款。

（二）明确税务机关日常管理的范围、程序和追缴期限

在《认定办法》第十六条基础上，公告进一步明确了税务机关的后续管理，主要有以下几点：

一是明确后续管理范围。《认定办法》出台以后，税务机关和纳税人对高新技术企业在享受优惠期间是否需要符合认定条件存在较大的争议。经与财政部、科技部沟通，《认定办法》第十六条中所称“认定条件”是较为宽泛的概念，既包括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时的条件，也包括享受税收优惠期间的条件。因此，公告将税务机关后续管理的范围明确为高

新技术企业认定过程中和享受优惠期间，统一了管理范围，明确了工作职责。

二是调整后续管理程序。此前，按照 203 号文件的规定，税务部门发现高新技术企业不符合优惠条件的，可以追缴高新技术企业已减免的企业所得税税款，但不取消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按照《认定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公告对 203 号文件的后续管理程序进行了调整，即，税务机关如发现高新技术企业不符合认定条件的，应提请认定机构复核。复核后确认不符合认定条件的，由认定机构取消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后，通知税务机关追缴税款。

三是明确追缴期限。为统一执行口径，公告将《认定办法》第十六条中的追缴期限“不符合认定条件年度起”明确为“证书有效期内自不符合认定条件年度起”，避免因为理解偏差导致扩大追缴期限，切实保障纳税人的合法权益。

（三）明确高新技术企业优惠备案要求

《认定办法》和《工作指引》出台后，认定条件、监督管理要求等均发生了变化，有必要对享受优惠的备案资料和留存备查资料进行适当调整。公告对此进行了明确。在留存备查资料中，涉及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所属领域、高新技术产品（服务）及对应收入、职工和科技人员、研发费用比例等相关指标时，需留存享受优惠年度的资料备查。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四）明确执行时间和衔接问题

一是考虑到本公告加强了高新技术企业税收管理，按照不溯及既往原则，明确本公告适用于 2017 年度及以后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二是《认定办法》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实施。但按照《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08〕172 号)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仍在有效期内。在一段时间内，按不同认定办法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还将同时存在，但认定条件、监督管理要求等并不一致。为公平、合理起见，公告明确了“老人老办法，新人新办法”的处理原则，以妥善解决新旧衔接问题。即按照《认定办法》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按本公告规定执行，按国科发火〔2008〕172 号文件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仍按照 203 号文件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76 号）的有关规定执行。三是明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期间企业所得税预缴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4 号）废止。

热点关注

【北京 2017 年社保缴费工资申报 6 月 5 日启动 7 月 25 日结束】

继 2017 年度各项社保缴费基数确定后，市社保中心发布，社会保险缴费工资申报 6 月 5 日正式启动，至 7 月 25 日结束。未按时申报的用人单位，从 7 月起按照单位上月缴费额的 110%确定新一年度的社保缴费工资。

据介绍，用人单位可以通过网上申报(www.bjrbj.gov.cn/csibiz)或“北京市社会保险系统企业管理子系统”(以下简称“企业版”)软件申报社会保险缴费工资。通过网上申报系统进行工资申报的用人单位，无需再到社保经办机构提交报表。

【全面推进"多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

在日前召开的全面推进“多证合一”改革电视电话会议上，巩固扩大商事制度改革效应，最大限度降低创业创新门槛，实现企业“一照一码”走天下，成为各部门各地区参会者关注的议题。李克强总理就推进“多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作出重要批示。王勇国务委员对落实“多证合一”重点工作任务作重要讲话。这次会议明确全国在今年 10 月 1 日前全面实行“多证合一”改革。

国锐信达 ·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王军签署中瑞税收协定议定书 国际运输企业税负再降】

6 月 5 日上午，中国国家税务总局局长王军与瑞典财政大臣安德森分别代表各自政府签署了两国政府间关于互免国际运输增值税的议定书。该议定书在现有中瑞税收协定对国际运输免征所得税的基础上，进一步降低了两国国际运输企业税收负担，有利于促进两国间人员往来和经贸发展。

【李克强要求兑现全年为企业减负万亿元的承诺】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 6 月 7 日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推出新的降费措施，要求兑现全年为企业减负万亿元的承诺；部署新建一批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示范基地，推动体制机制创新和经济转型升级；通过《志愿服务条例（草案）》。

【王军代表中国政府签署《BEPS 多边公约》】

6 月 7 日，《实施税收协定相关措施以防止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BEPS）的多边公约》首次联合签字仪式在法国巴黎的经合组织（OECD）总部举行，67 个国家和地区的政府代表

共同签署了该《公约》。国家税务总局局长王军代表中国政府签署《公约》并致辞。王军表示，《公约》实现了税收协定历史上规模最大、范围最广的一次多边合作与协调，标志着二十国集团(G20)国际税改取得重大成果，必将成为打开国际税收协调之门的“金钥匙”。中国将努力落实好《公约》，积极推动经济全球化和包容发展。

【降低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和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征收标准】

为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促进实体经济发展，经国务院同意，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将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和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的征收标准统一降低 25%。降低征收标准后，两项政府性基金的征收管理、收入划分、使用范围等仍按现行规定执行。

【北京市于 8 月 1 日起征收残保金】

2017 年 4 月 26 日，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北京市残疾人联合会印发《北京市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该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该办法规定保障金按年计算征缴，申报缴费期限为每年 8 月 1 日到 9 月 30 日。

【7 月 1 日起对六项香港和 27 项澳门原产商品实施零关税】

中国财政部近日发布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 2017 年下半年 CEPA 项下部分货物实施零关税的通知，对新完成原产地标准磋商的 6 项香港原产商品和 27 项澳门原产商品，自 7 月 1 日起实施零关税。

【财政部建中央和省两级收费目录 清单外公民有权拒缴】

6 月 29 日，财政部在官网上集中公布了中央和省两级收费目录清单，打造全国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一张网”。财政部有关负责人表示，“一张网”之外的收费项目，一律不得执行，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权拒绝缴纳并向有关部门举报。

国锐信达 ·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